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07號

原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又綺

被告 威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0萬2,7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1,7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信宏